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黃立倫

相 對 人 吉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瑞廷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0月20日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1年11月1日起對伊恢復僱傭關係，且薪資需達勞基法規定之最低工資。詎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二項所載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；又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兩造調解方案之內容為：「(一)案經本調解人居中斡旋與勞資合議同意恢復僱傭關係。…。(二)…勞方與資方約定111年11月1日起恢復僱傭關係，並同意勞方薪資達勞基法規定最低工資，工作地點需徵求勞方同意以高雄市為主。…(四)資方遇不能履行以上協議，同意以勞基法規定資遣勞方。」等事實，經聲請人提出該調解紀錄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固認屬實。然前揭方案第1、2、4點之調解內容，並不適用於強

01 制執行，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
03 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09 書記官 洪光耀